**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考试应试规则**

 **第一条** 应试人员须凭实习证或身份证进入指定考场，无实习证或身份证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。

　　应试人员进入考场后，须按照学员编号入座，并将实习证或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待监考人员查验。

　　**第二条**  应试人员除携带考试必需文具外，不得随身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报纸、稿纸、电子用品、通讯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。

　**第三条**  应试人员在考试前20分钟内可以进入考场。

　　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应试人员不得入场。

　　考试开始60分钟后，方可交卷离场。

　　**第四条**  应试人员应当在考试开始后30分钟内，按照要求在试卷标明的位置填写学员编号、姓名、所在律师事务所，供监考人员现场查验。

**第五条**  应试人员应当使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者中性笔，按照试卷要求，在答卷标明的相应位置填写答题内容，不得在答卷上作标记。

　  **第六条**  因应试人员原因致使试卷、答卷损毁、污皱的，不予更换。

　　因应试人员原因损坏试卷、答卷，填写不清，错填、漏填姓名、学员编号，或者答题位置错误、答题顺序颠倒，导致无法识别姓名、学员编号，无法判读答题内容或者导致答题评分失准的，由应试人员自行承担责任。

　　**第七条**  应试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考试纪律：

　　（一）不得在考场内喧哗、走动或者有其他影响他人的行为；

　　（二）不得在考场内以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互打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；

　　（三）不得窥视、抄袭他人试卷、答卷或者同意他人抄袭；

　　（四）不得与他人交换试卷、答卷；

　　（五）不得在规定时间以外答题；

　　（六）不得将试卷、答卷带出考场；

（七）按规定将相关书籍资料放置指定位置；

（八）不得有其他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。

　　**第八条** 应试人员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但遇有试卷、答卷分发错误或者字迹模糊问题的，可以举手并经监考人员同意后询问。

　　**第九条** 考试时间终了，应试人员应当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、答卷正面朝下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核验回收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

**第十条** 应试人员交卷离开考场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喧哗。